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2016-03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918,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董事10人,出席人:董事郑少波先生和李志刚先生,独立董事黄先海先生和马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副总经理王海川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52,918,095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向东 552,908,595 99.999 是  
2.02 郑少波 552,908,595 99.999 是  
2.03 陈向东 552,908,595 99.999 是  
2.04 汪志东 552,908,595 99.999 是  
2.05 罗伟华 552,908,595 99.999 是  
2.06 李志刚 552,908,595 99.999 是  
2.07 王海川 552,908,595 9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冯晓 552,908,595 99.999 是  
3.02 朱大中 552,908,595 99.999 是  
3.03 宋执环 552,908,595 99.999 是  
3.04 马述忠 552,908,595 9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宋卫红 552,908,595 99.999 是  
4.02 陈丽华 552,908,595 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2.01	陈向东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2.02	郑少波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2.03	陈向东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2.04	汪志东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2.05	罗伟华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2.06	李志刚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2.07	王海川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3.01	冯晓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3.02	朱大中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3.03	宋执环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3.04	马述忠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4.01	宋卫红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4.02	陈丽华	611,400 99.11	0 0	5,500 0.8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阮曼曼、何晶晶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6-03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范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的提名,聘任郑少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工程师郑少波先生的提名,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海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以上高管聘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3、《关于调整董事会三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已经选举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公司拟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选,调整后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集人:陈向东  
成员:陈向东、范伟宏、马述忠、宋执环、朱大中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冯晓  
成员:冯晓、马述忠、朱大中、陈向东、郑少波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召集人:朱大中  
成员:朱大中、陈向东、郑少波、马述忠、宋执环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提名,聘任马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向东:男,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参股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友旺科技有限公司,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郑少波:男,中国国籍,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杭州士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范伟宏:男,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李志刚:男,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士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川:男,中国国籍,汉族,195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今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越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5年3月至今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马良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1年入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6-03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宋卫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最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宋卫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宋卫红先生简历: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设计所所长。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  
监事简历  
宋卫红: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设计所所长。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陈丽华:女,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李志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士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川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今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陈越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5年3月至今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马良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1年入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6-03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宋卫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最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宋卫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宋卫红先生简历: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设计所所长。在控股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8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6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暨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召集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6年6月7日至6月1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大厦1005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6.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1005室  
邮政编码: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513)68702889  
联系人:张伟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中南建设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894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临2016-04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9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关注的“公司认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依据:  
回复:  
1.最近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以及减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6,71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倪秉达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和2016年4月28日对外披露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提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和2016-029)、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和袁钰钰先生分别作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6年6月2日对外披露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1日和2016年4月27日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800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转让给袁钰钰先生,并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  
综上,截至2016年5月31日,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减至88,71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  
2.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倪秉达	88,719,980	11.97
2	袁钰钰	86,279,200	11.65
3	深圳市恒通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20,000	8.84

3.关于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钰钰先生、倪秉达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叶叶航先生和黄旭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有云先生、李宇生、高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代理人郑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由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通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其中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倪为倪秉达先生、袁钰钰先生、黄旭南先生;深圳市恒通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施红阳先生和李有云先生;叶叶航先生为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通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推荐;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亦均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股份的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

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占股份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股份分散,不存在持股50%以上或单一的大股东,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均不能够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除各自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均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支配公司其他股份的情形;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综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问题二、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增持增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并请律师对你公司认定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依据和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持股5%以上股东后续增持增持公司股票意向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稳定发展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的前提下,将持续减持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袁钰钰先生持有稳定股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的前提下,有意向继续增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恒通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稳定发展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的前提下,将对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作出合理安排。  
律师对于本公司认定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依据和合理性已发表明确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天冠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今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7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03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亿元,同比上升32.1%,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985.58万元,同比下降128.07%,请结合行业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率、产销量变化等说明本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一、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农业业务同比下降,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分行业	2015年营业收入		2014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农药	652,840,320.42	8.18%	911,503,299.02	12.24%	-28.38%
化肥	1,322,853,084.56	16.57%	4,283,404,418.21	57.51%	-69.12%
化工	187,258,382.02	2.35%	833,855,907.50	11.20%	-77.54%

农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承润源	273,472,525.93	225,840,494.53	174.2%	-23.27%	-16.60%
承润源	273,472,525.93	225,840,494.53	174.2%	-23.27%	-16.60%

2.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确认带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对原有农业业务板块的剥离工作,将资源集中于能源、金融等业务领域,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以能源业和金融业务为核心的战略转型打下基础。  
2015年公司与抓住国家能源市场化改革的契机,实现公司进入天然气业务的实质性突破,根据公司与金鹏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收购金鹏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天然气”)19.67%的股份,自并购至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华油天然气投资收益为-7,453.54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5,927.87万元,以上两项因素共影响净利润13,381.41万元,致使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985.58万元,同比下降128.07%。  
二、应对措施:  
(1)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业务转型  
公司将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业务转型,拓展能源业务,搭建公司金融体系,实施“能源+金融”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强化管控,关注经营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并防范国内各家单体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所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特别是对参股公司华油天然气在当前行业波动情况下的经营管理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并判断其承担的财务风险状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风险的再评估,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农化板块剥离后业务的拓展和发展的逐步落实到公司的经营计划中,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稳健发展。  
(3)加强资源优化,资源整合初见成效  
2016年一季度按照既定战略发展规划,开展能源相关资源的整合,加大对接能源类业务的投资,2016年一季度完成收购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77.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0.39%,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8.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2.5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6-01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对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A股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等有价值证券,不包含衍生证券品种。若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可控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以实现资本投资和实业投资相结合。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A股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等有价值证券,不包含衍生证券品种。  
(三)投入资金及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36个月内,公司拟以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其他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次证券投资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的证券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  
(八)投资安排  
1.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证券投资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控的前提下,将资本投资和实业投资相结合,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收益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2.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性,有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投资标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组建公司证券投资小组,具体落实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证券投资相关事宜,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证券投资的项目,项目实施情况,做好事中、投后管理,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责权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和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将高度关注公司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听取证券投资小组成员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汇报,如发现违规操作,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5.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规范资金活动的运作,控制资金风险。  
6.公司将依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证券投资交易的相关信息。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6-01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大厦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袁志敏董事、江波董事、叶鹏智董事、徐勇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规范资金活动的运作,控制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4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9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关注的“公司认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依据:  
回复:  
1.最近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以及减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6,71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倪秉达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和2016年4月28日对外披露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提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和2016-029)、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和袁钰钰先生分别作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6年6月2日对外披露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1日和2016年4月27日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800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转让给袁钰钰先生,并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  
综上,截至2016年5月31日,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减至88,71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  
2.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倪秉达	88,719,980	11.97
2	袁钰钰	86,279,200	11.65
3	深圳市恒通		